

论隐语行话的社会群体性与民族性

郝志伦

(西南科技大学文学与艺术学院 四川绵阳 621010)

【摘要】隐语行话作为民族共同语的社会变体,在历代社会和各个民族中都客观存在。它与特定的社会群体和民族共同语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特定社会群体的社会群体性是隐语行话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民族共同语所特有的民族性是隐语行话得以生成及有效运行的物质基础。

【关键词】隐语行话;社会群体性;民族性

【中图分类号】H0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860(2011)01-0043-05

A Study of the Social Group Character and Nationality of Jargon

HAO Zhi-lun

(Schoo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Arts,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anyang 621010, Sichuan, China)

Abstract Jargon, as the social variant of the common national language, exists in different nationalities and ages. It has close relations with the specific social group and the common national language. The social group character of the specific social group is the social base of jargon. And the nationality of the common national language is the material base for jargon to be formed and used effectively.

Key words Jargon; Social group character; Nationality

在社会互动中形成的群体,是人类一切民族语言和文化习俗得以产生及赖以传承的基础。而人类各民族语言中都客观存在的隐语行话,由于其固有的社会民俗文化特色,较之于民族共同语,它与社会群体的关系就显得更为密切。同时,隐语行话作为民族共同语的社会变体,它与民族共同语属于同一个民族语言系统,这便决定了它无论是在产生原因、形态结构和语用实践等方方面面,都与民族共同语息息相关。

一、隐语行话的社会群体性

(一)隐语行话与社会群体

隐语行话与社会群体的关系首先表现在它的群体约定俗成性。“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谊。”^[1]人类任何语言要实现其交际功能,必须依赖于社会的约定俗成,民族共同语是如此,而作为其

社会变体的隐语行话也是如此。当今社会有一些学者认为,隐语行话是对民族共同语的扭曲,因此隐语行话是非理性的,不是语言。但事实却是,隐语行话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千百年来,在古今中外,它一直客观地存在于特定的社会群体之中,一直以音义结合的形式,以秘密信息符号的身份,作为特殊的交际工具使用着。个中原因即在于,隐语行话在社会群体性基础上所产生的群体约定俗成。

人类语言的发展历史告诉我们,在特定的时空之中,语言的社会约定俗成性超越语言的理性和规范性,是一个经常发生的客观事实。这是因为,人类语言的产生、传承等并不是以其方式、途径等因素是否合理为唯一条件的;相反,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它是否具有社会约定俗成性,是否被其使用者所采纳、所承认。隐语行话作为在特定社会群体内部实际的符号系统,它之所以能产生,之所以能在某一特

定社会群体中作为交流信息的工具,就是因为,它不仅是某一个特定的社会群体为自身利益创制的,同时,它又得到了这一特定社会群体的普遍认同和遵循使用。由此我们认为,隐语行话是建立在某一特定社会群体全体成员共同认可的基础之上的,群体约定俗成是其得以产生和传承的基本属性之一。反之,背离了在社会群体性基础上产生的群体约定俗成,人类任何隐语行话都将毫无交际价值。

在语用主体的层面,隐语行话与民族共同语不同,它只服务于特定的社会群体。这便是隐语行话在使用主体上固有的规定性,也是隐语行话在主体分布上与社会群体的重要关系之一。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隐语行话在语用主体分布上的多样性。绝大多数隐语行话,主要集中分布在包括具有一定秘密性质的社会政治组织、经济群团、以及游艺竞技、职事行当组织等以职事行业和劳动生活为联系而形成的具体业缘群体之中。当然,也有少数隐语行话分布在以空间和地理关系而形成的地缘群体之中;而在以血统或生理联系而形成的血缘群体中,隐语行话则极为罕见。

人类社会愈发达,其业缘群体的结构相应亦愈复杂。其中有集团性强、秘密性高的政治组织,比如我国近代社会的“三和会”、“哥老会”、“青帮”、“红帮”等;有形形色色的黑社会犯罪集团,比如古今社会都有的地下群团、流氓团伙、吸毒贩毒团伙、色情赌博团伙等等…他们各自都拥有的那些具有严密的封闭性、具有极强规定性、仅限于各自内部使用的隐语行话系统,一般称为“黑话”。在任何社会的业缘群体中,更多的是那些秘密性和集团性相对较弱的职事行帮群体,比如中外古今社会都有的衣、食、住、行等商业消费行业,木、瓦、石、金等手工艺工匠行业,游戏杂技、梨园曲艺、巫卜星相等游艺竞技行业,以及某些宗教民俗信仰团体等等。他们也都有各自不同的、具一定规定性和封闭性、主要限于群体内部使用的特殊交际符号,我们一般把这类特殊交际符号称作“行话”或“行业禁忌语”。

而分布在地缘群体中的少数隐语行话,由于其集团结构性较松散,秘密性较低,因此其主体使用的规定性也相对较弱。例如上世纪八十年代末,经学者调查发现,在我国山西夏县县城以西二十里左右的一个被称为“言话区”的隐语区^[2]就应当是一个

较典型的地缘群体隐语行话的代表。

第二,语用主体在规定上的复杂性。由于“社会群体”是个较模糊的概念,它往往具有极大的弹性;这便形成了隐语行话在使用主体规定上的复杂性。即是说,同一群体中由于行当不同,其所使用的隐语行话也不相同。比如属于同一社会的刑事犯罪群体,其中盗窃团伙的隐语与流氓团伙的隐语就不相同。再如属于同一社会的职事群体,其中商业消费群体的“药行”、“米行”、“杂货铺”、“典当”等行业,由于各自行当不一样,它们不仅各自使用与本行业有关的隐语行话不同,就是对同一事物所使用的隐语行话也大相径庭;即便是同一相关行业,如“线行”、“丝行”、“绸绉行”、“故衣铺”等,它们对同一事物所使用的隐语行话往往也大不相同。仅以数字隐语行话为例,“线行”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为“田、伊、寸、水、丁、木、才、戈、成”;“丝行”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为“岳、卓、南、长、人、龙、青、豁、底”;“绸绉行”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为“叉、计、沙、子、固、羽、落、末、各”…在同一相关行当表现出极大地差异性和复杂性。

(二)隐语行话是特定社会群体的标记

与人类其它语言一样,隐语行话也是一种有标记的符号系统。它是某一特定的社会群体为保守群体秘密,为维护群体利益而创造,并在使用中经群体约定俗成的结果。操某一种隐语行话的人,其言语实践一定要符合该群体在特定时空的言语活动,才能被该群体所接纳。换言之,隐语行话的使用者对交际符号形式的选择,必须取决于该群体对该隐语行话形式的社会评价。

首先,隐语行话的运用是该成员在其所属社会群体中地位、声望的标志之一。因此,在所有秘密群体内部,其全部成员都会刻苦学习,力图尽快学会并熟练掌握该群体的隐语行话。尤其是在旧社会的诸行百业中,从师学艺的入门必修课便是学习该行当的隐语行话,隐语行话是该行当成员的重要标志。反之,如果不会该行当的行话隐语,即使有好的手艺,往往也不会被同行承认,会被视为半路出家的“柳生手”,而遭冷落排斥,因此还需要拜师补学隐语行话。

群体成员在学会隐语行话以后,大都会在一切需要的时间空间中尽量实践展现,甚至会在群体内

部、尤其是常会对群体内的新手炫耀,以显高深莫测。这是因为,隐语行话在特定的社会群体内部具有相当大的潜在声望,群体成员掌握隐语行话的熟练程度可以影响和决定其在该群体中的地位。这种语用心态会更加增强隐语行话的群体标记性,群体成员对隐语行话运用的从众、模仿、服从等自然更会促进一种群体语言规范的形成。从而使得所有群体成员主动自觉地学习使用隐语行话,并将隐语行话完全融入其习以为常的自然语汇之中,以致于当一些秘密群团成员在使用隐语行话时,往往却不认为自己是在讲隐语行话。

比如:据司法部门记载,他们对一些盗窃团伙成员进行调查审问:“你们常说哪些隐语黑话?”答:“没有什么隐语黑话。”问:“偷钱包你们怎么说?”答:“搓皮儿。”问:“衣服兜儿怎么说?”答:“上衣上面两个兜儿叫‘天窗’,下面的叫‘平台’。裤兜儿叫‘地道’,后面的叫‘后门’,又叫‘敌后武功队’。大衣、西装里面的叫‘夹皮墙’…”问:“公安人员你们怎么叫?”答:“‘叫刺儿’,后来大家都知道了,改‘帽花儿’啦。”问:“你们知不知道这些词儿都是隐语黑话?”答:“这哪是隐语黑话?我们那伙儿都这么说,你不干这行不知道么,根本就不是隐语黑话。”

再比如,按我国司法规定,刑事犯罪人员在收监后是不允许再用隐语行话进行交际的,犯罪人员也明确表示他们不会再说了。但是,在审讯时,往往只要涉及到与群体内部相关的话题,犯罪人员仍然不知不觉地说上了隐语行话。例如,问:“跟你一起的都是犯了什么事儿进来的?”答:“有‘搓皮儿’的(偷钱包)、有‘挂马子’的(流氓)、有‘抹捎活儿的’(赌博),还有‘砸窑的’(入室行劫),也有‘挑皮的’(人贩子)”……

由此可见,在特定秘密社会群体内部,在每个群体成员心中,隐语行话的确是一种约定俗成的、根深蒂固的社会群体标记。

(三)社会群体是隐语行话习得和运用的特定环境

在人类语言习得过程中,语言环境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对隐语行话的习得者而言,特定的语言环境显得尤其重要。因为隐语行话作为全民语言的社会变体,其本身就是一种较为复杂的特殊语言现象,因此,要了解、掌握某行当的隐语行话,绝不可能像学习全民语言那样拥有可随意选择的自然宽松的

语言环境。隐语行话习得者的语言环境大都在相对隐秘封闭的群体内部空间,是由秘密群团的性质决定的。在这个特定的环境中,隐语行话习得者要学习掌握的是自己母语的变体。在群体内部,不可能有学习母语时那种规范的方法和科学的理论,有的只能是群体内部成员在互动交际中的口耳相传。因此,秘密群体这个封闭狭窄的语言环境便成了隐语行话习得者的唯一选择;在与群体成员的互动交际中辨析记忆那些曾经习得,但如今已被扭曲变形的语言词汇,便成了隐语行话习得者最直捷的学习方式。此外,隐语行话习得者还必须在群体成员中观察、了解包括隐语行话所涉及的背景知识,隐语行话的应用特征以及有关隐语行话的评价心态等一切与秘密社会群体相关的东西。

将特定社会群体作为隐语行话习得的唯一语境,是绝大多数隐语行话习得者的根本途径,就是在众多保密性较弱,集团性较差的职事群体中也是如此。由此可见,社会群体对于隐语行话习得而言,它“既是蕴含的知识,又是技力(能力)和评价判断(价值目标)。”^[3]隐语行话习得离不开特定的社会群体,否则,便无法习得。

同样,在言语交际的实践层面,隐语行话更离不开特定的社会群体。换言之,隐语行话只有在特定的社会群体之中才能实现其特殊交际工具的价值。这是由隐语行话的保密性特质,以及其生成原因和使用目的所决定的。俗话说:“宁给十吊钱,不把艺来传,宁给一锭金,不传一句春(隐语行话又称“春点”)”。隐语行话是专供秘密社会群体内部成员使用的交际工具,当然不能让外人知晓。同时,这也与秘密社会群体内部对隐语行话的社会评价有关。据一份司法部门对盗窃团伙成员的调查记录载:“离开我们那伙人就不说了,回了家更不说,要是我爸爸的上衣口袋儿里的钱快掉出来了,我肯定不会说‘天窗里’(上衣口袋儿)的‘鬼面子’(钱)跌出来了,我就说‘口袋儿里的钱跌出来了。’离开我们那伙人,又不说这些事情,根本也想不起来说隐语黑话。也不敢说,又不是好事情,又不是好话。”显然,隐语行话的交际使用和隐语行话的潜在声望都离不开其特定的社会群体。

二、隐语行话的民族性

(一)民族共同语是隐语行话构成和运用的基

础

人类符号学的奠基人,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关于语言符号的理论认为,隐语行话是一种供特定集团和群体内部交际的特殊符号系统,它与民族共同语的内在联系机制突出地表现在:隐语行话符号对民族共同语符号形式音、形、义的价值取向。隐语行话符号的构成形式看似苟且随意,毫无理性可言,其实,在这种“无理”的任意性中,仍隐涵着某种潜在的可循规律。即是说,隐语行话符号的创制者在对其符号的能指成分音、形、义各因素的选取使用上,仍然潜意识地遵循着他们自幼耳濡目染,习以为常的民族语言习惯和民族语言结构规律。这也是隐语行话脱胎于民族共同语,并在其符号的各个构成元素上所凸显的民族性。

与民族共同语一样,隐语行话也是一种以语音为物质外壳的符号系统,语音是构成隐语行话的基本要素之一。构成隐语行话的语音要素来自何处呢?任何隐语行话的创制者都不会、也不可能民族共同语语音系统以外另起炉灶,自制一套语音系统。他们都是按各自的语言习惯,按各自的实际需要,随意地在现存的民族共同语语音系统中选取使用。具体而言,隐语行话的创制者常常是通过一系列的语音手段,比如谐音、反切、切口等,使民族共同语的语音形式扭曲变形而构成隐语行话。这诚如赵元任先生所言:“全部说话都能改变的,大概都是利用音的变化。一种语言的音素无论怎么繁复,比起词类来总是少好些倍;论语音上辨得出的音素一个语言至多不过有百把来个,论音韵上的音类或音位,至多不过几十个。所以,只要对于音上有了一定的改变法,就可以把随便什么话机械的一改变全成了秘密语了。”^[4]

据统计,在改变民族共同语语音形式而构成隐语行话的众多手段之中,利用“反切”这一传统的拼音规则去创造无限的隐语行话是最为常见的方式。比如赵元任先生在《反切语八种》中介绍北平流行的三种反切语:“maik^a式、“meik^a式、“man^{ta}式,以及昆山流行的反切语:“mo^{pa}式和广州、东莞、福州等地流行的反切语:“lamⁱ式……^[5]它们都是利用了汉民族共同语的语音特征,特别是声韵可以分开组合的特点而形成的。此外,隐语行话中的“切口语”是利用在民族共同语音节的基础上增加音节(或韵母)的方式构成的。例如山东即墨的

一种被称为“瞎子语”的隐语行话即如此。它是在民族共同语原音节前增加一个音节,新增音节的声母与原音节声母相同,韵母则根据原音节韵母的开齐合撮分别变化。而隐语行话中利用谐音构成的隐语行话,则主要是采用民族共同语中的同音替代方式,例如,称扒手为“钳工”,即以能指成分“钳”谐所指成分“钱”。综观古今汉语隐语行话的语音形式,几乎都是用民族共同语的语音材料声、韵、调构成的。它们在对语音材料的选取和结构规则的运用上,都是不自觉地与民族共同语语音的基本规则保持一致。

汉民族语言的书写符号汉字,与隐语行话的关系尤其源远流长。我们今天能见到的那些林林总总的各类隐语行话,都是由汉字记载而流传至今的。虽然按现代语言理论严格说来,语音才是语言的物质外壳。但在中国传统语言文化观念中,人们一直习惯于把汉字视为汉语的形式。那是因为,汉字不同于人类其他民族语言中的拼音文字,具有四千多年历史的汉字,是人类社会保留至今的唯一的表意体系文字。一个独特的方块符号,浓缩了包括语音、语义在内的所有语言因素,蕴含着造字者的思维、心理、行为等一切主体文化观念;运载着不同时空的使用者赋予它的丰赡历史文化积淀。在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华夏历史文化中,除耳口传承的口头文化传说外,那些浩如烟海的历史文化典籍,无一不是用汉字记载而流传至今的。自幼便习汉字,书汉字,终生以汉字为交际工具的炎黄子孙们,已经在其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心理态式等文化行为上,完全习惯了汉字给予的潜移默化的影响。因此,在民族传统文化观念中,汉字就是汉语的形式。在把思想情感、概念意义物化为语言形式的价值取向上,除口耳相传的语音形式外,更多的是以汉字为物化形式。汉民族共同语是这样,隐语行话也是这样。早在数千年前,汉语隐语行话就与汉字融为一体了。再从隐语的使用看,尽管隐语行话是以口耳相传为其主要的交流形式;但在实际交流中要将其传之异地、垂之后世,就必须借助汉字这一书写符号。可见,汉字是隐语行话生成和使用的重要因素。

至于民族共同语与隐语行话在用字取义上是否存在密切联系?目前还是一个有争议、有分歧的问题。传统观念认为,隐语行话能指成分的构造是随意的,其采用的能指成分与所指词义之间毫无联系

但是,这并不是隐语行话构形用字的全部取向。综观古今隐语行话,我们不难发现,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的构形用字是以该字字义为本位的,即是说,在选择这类隐语行话的文字形式时,究竟取用哪个汉字形式去记录其所指成分?人们往往还是会自觉不自觉地考虑到能指与所指之间的意义关系的。例如,称丈夫为“盖老”,妻子为“底老”,从其表层形式视之,能指成分“盖”“底”“老”三字,与所指成分“丈夫”、“妻子”之间,的确是“字无意义”,纯属任意取用。但是,深入到汉民族思维心理、民俗习惯等隐型文化层稍加思索,我们便会发现,问题并非那么简单,它们在深层次上是有意义联系的。大家知道,在汉语共同语和不少地域方言中,天为盖,盖在上,地为底,底在下;而华夏民族传统文化观念也认为:天为阳,阳在上,男为阳,男在上;反之,地为阴,阴在下,女为阴,女亦在下。可见,隐语行话称丈夫为“盖老”,称妻子为“底老”并非苟且随意,毫无理据,而是有深厚的民族语言文化作为其生成底蕴的。至于将民族共同语和不少地域方言中称成年人的“佬”改变为“盖老”、“底老”的“老”,其间的意义关系更是十分显豁自然的。可见,汉民族共同语与部分隐语在用字取义上是有紧密联系的。这是因为:隐语行话创制者的思维观念等早已与其自幼使用的汉字融为一体,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民族心理定势。

在语义方面,民族共同语与隐语行话的关系主要表现在:隐语行话构成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对民族共同语中常用语义的扭曲、变形。换言之,是通过一系列具体的修辞手段诸如:比喻、借代、比拟、摹绘、婉曲等对民族共同语的语义进行随意的特殊解释,从而构成隐语行话。例如:通过借代把上衣口袋称为“天窗”;通过比喻把男女交媾称为“拿蚌”;通过比拟把电话称为“快嘴”……这类隐语行话都是在民族共同语的基础上形成的,它们与民族共同语语义系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在语用上,隐语行话与民族共同语的关系更为密切。隐语行话在具体交际中离不开共同语言,它必须借助民族共同语的语法模式、言语规则等去达到交际的目的。可以说,只有在民族共同语的基础之上才可能实现隐语的使用价值。古今无数语言事实告诉我们,任何秘密群体中的每一个隐语行话使

用者,几乎都具有“双语”的能力。即是说,在勿需使用隐语行话的日常生活场境中,他能和常人一样使用民族共同语;在秘密群体内部需要运用隐语行话进行交流的时候,又能运用自如地将隐语行话和共同语按需要配置表达。具体而言,在隐语行话的运用方式上,语用者常常是将隐语行话掺和、镶嵌在共同语的言语链中,以部分隐语行话替代民族共同语,同时借助民族共同语的语法模式、言语规则等去达到交际的目的。一般情况下,在一个大的语段中孤立地运用隐语行话的情况是比较少见的,隐语行话大都不能脱离其所衍生的母语,不能游离或超越母语而孤立存在。这是因为,隐语行话这一特定符号系统的根本机制在于:它是民族共同语的社会变体,是以民族语言思维为基础而创制的。

(二) 隐语行话是民族共同语的衍生物

首先,从语言的结构层级上审视,在人类各民族语言结构体系中,众多的语言类型并不是处在同一个平面上,它们之间总是呈现出随时变迁的层级差异。我们从民族语言生成发展的历史脉络可以看出它们之间的结构关系——由使用范围特别狭小的氏族语发展融合而成的部落语,无疑应是民族语言的基础层级;在部落语内部发展变化而产生的共同语和众多地域方言,是民族语言结构体系中的主体部分,是中心层级;而在民族共同语和地域方言的基础上,由于社会结构因素而形成的社会习惯语如隐语行话等,则是附着在民族共同语这一主体上的子系统。换言之,隐语行话是以其“母语”——民族共同语为本位的,是其“母语”的衍生物。故而,在民族语言结构体系中,隐语行话又被称为“语言的语言”。

同时,隐行话语与民族共同语又具有对立互补的关系。这表现在隐语行话与民族共同语在局部上是对立互补的:民族共同语开放公开,隐语行话封闭隐密;民族共同语规范系统,隐语行话较随意庞杂;这是两者的对立性。不过,作为人类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交际工具,两者又存在互补性。人类社会本身是纷繁复杂的,秘密社团、地下群体以及主体的避讳禁忌心理等在任何社会都是一种客观存在,它们对隐语行话的需求也是一种很自然的社会主体诉求。但是,民族共同语却无法在这一特定领域完全

(下转第 59 页)

2004 30(2): 183—214

- [18] Huang C—T (黄正德).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 definiteness [A]. In E. E. Lau and G. A. M. Leung (eds),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 definiteness [C].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7: 226—253
- [19] 章振邦. 新编英语语法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 [20] 肖俊洪. 信息结构与 There—存在句“实义主语”的确指性 [J]. 外语学刊, 1994(2): 22—27
- [21] 谷化琳. 英语存在句的信息传递探索 [J]. 外国语, 1998(6): 32—37
- [22] 何自然, 陈新仁. 英语语用语法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3
- [23] 肖俊洪. 存在结构 THERE+BE 刍议 [J]. 现代外语, 1985(2): 72—73
- [24] 王玉环. 浅析英语 (there) 存在句的主要结构特征及句型转换 [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 1996(2): 71—75
- [25] 戴曼纯崔刚. 英语存在句研究二题 [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0(9): 24—27
- [26] 余国良. 英汉存在句的比较研究 [J]. 四川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0(2): 92—94
- [27] 张绍杰, 于飞. 英语存在句“确指性限制”的语用解释 [J]. 外语学刊, 2005(2): 2—7
- [28] 李金玉. 英语 there be 存在句习得的中介语研究 [D].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 2005
- [29] 黄冰, 何安平. 中国大学生 There BE 句型习得初探 [J]. 现代外语 (1), 2007
- [30] 宋阳. 基于语料库的中国英语学习者英文写作中 There—be 结构习得的研究 [J].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8(3).
- [31] 杨惠忠. 语料库语言学导论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168
- [32] 秦晓晴. 外语教学研究中的定量数据分析 [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3: 144—155

(上接第 47 页)

独立地发挥其交际工具的作用, 而隐语行话的形成和使用, 则正好弥补了这一不足。此外, 两者的互补性还表现在: 隐语行话在民族共同语的基础上生成, 民族共同语为隐语行话的生成提供了音、形、义等物质材料; 而隐语行话呢? 它与共同语之间并无不可逾越的鸿沟, 一些隐语行话在某一秘密群体习相沿用之后, 久而久之, 会渗透到其它特定的社会群体, 或进入特定时代的文学戏曲语言, 并以此为过渡, 逐渐进入民族共同语或地域方言。隐语行话这种通用化传承, 在局部上促进了民族共同语的发展。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 第一, 隐语行话生成于特定的社会群体, 运用于特定的社会群体。在秘密社会群体内部, 隐语行话具有交际工具的一切价值和功能, 反之, 离开了特定的社会群体, 便会失去其价值与功能。因此, 社会群体性是隐语行话赖以存在

的社会基础。第二, 隐语行话的构成元素全部取自于民族共同语, 隐语行话只有在民族共同语的基础之上才能有效运用。离开了民族共同语, 隐语行话的构成与运用便成了无本之木, 无源之水。因此, 民族共同语特有的民族性是隐语行话得以生成及有效运行的物质基础。

参考文献

- [1] 荀子。正名 [M].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2] 潘家懿, 赵宏因. 一个特殊的隐语区——夏县东浒“延话”隐语)调查纪实 [J]. 语文研究, 1986(3).
- [3] 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 [4] AD 什维策尔. 现代社会语文学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 [5] 赵元任. 反切语八种 [A].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节) [C]. 1931.